

Conyers Dill & Pearman

The Offshore Law Firm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离岸律所

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 互惠基金之比较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Barristers & Attorney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arristers & Attorneys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Attorneys at Law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电话: +1 (441) 295 1422 传真: +1 (441) 295 6954 bermuda@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电话: +1 (284) 852 1000 传真: +1 (284) 852 1001 bvi@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电话: +1 (345) 945 3901 传真: +1 (345) 945 3902 cayman@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Anguilla Bermu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Mauritius

Dubai Hong Kong London Moscow Sao Paulo Singapore

前言

本备忘录旨在为拟于离岸司法管辖区如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下称“BVI”）、开曼群岛（下称“开曼”）成立互惠基金(也称“共同基金”)的人士提供帮助。

本备忘录概括介绍各司法管辖区对互惠基金的成立和运作的要求，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是希望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备有分别介绍上述三个司法管辖区互惠基金的备忘录，以供客户索阅。本所建议客户在具体实施其方案前寻求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咨询。

本所建议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成立互惠基金之前咨询该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它专业顾问。

本备忘录基于截止至 2009 年 9 月的相关法律及惯例而作出。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引言
2. 基金的类型
3. 成立程序及时间安排
4. 名称预留
5. 当地要求
6.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7. 审计师
8. 招股说明书
9. 持续性政府监管

1. 引言

随着越来越多的客户在离岸司法管辖区成立互惠基金及对冲基金，了解各司法管辖区在此方面的各自优势日益重要。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在百慕大、BVI 和开曼都设有办事处，能够为在上述三个司法管辖区成立的互惠基金或对冲基金提供法律服务。本备忘录旨在帮助客户选择最适合其成立互惠基金或对冲基金的司法管辖区。

2. 基金的类型

百慕大

在百慕大设立的投资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单位信托计划或有限合伙的形式，根据《2006 年投资基金法》（*Investment Funds Act 2006*）（下称“IFA”），将被认可为以下几种基金类型之一：

豁免基金 (Excluded Funds)

私人基金和封闭式基金是在 IFA 的适用范围之外，不受百慕大金融监管局(下称“BMA”)之监管。私人基金的投资者少于 20 人（不“穿透”计算，即只有注册持有人才被计入总数），其并不通过向公众发送要约邀请的方式发行。

豁免基金 (Exempted Funds)

基金可以申请豁免在 IFA 下的分类，若(i)只向“合格参与者”(定义见下文)开放，(ii)聘用被 BMA 认可的行政人，(iii)任命一位审计师，以及(iv)在百慕大有一位可以查阅基金帐簿和记录的高级职员、受托人或居民代表。

特定分类基金 (Classified Funds)

(i) 机构基金 (Institutional Funds)

基金可被分类为机构基金，若：

- (a) 根据其章程和招股书—
 - i. 只向合格参与者开放，或
 - ii. 要求每一位参与者在基金中的最低投资额为十万美元(\$100,000)；以及
- (b) 在百慕大有一位可以查阅基金帐簿和记录的高级职员、受托人或居民代表。

构成“合格参与者”的条件是：

- (i) 若其为自然人，则其在投资基金当年之前两年，每年个人收入超过二十万美元(\$200,000)，或在上述年度内每年与配偶的共同收入超过三十万美元(\$300,000)，且其有合理预期在投资基金当年能达到相同的收入水平；或
- (ii) 若其为自然人，则其在投资基金当年之净资产或与其配偶之共同净资产，超过一百万美元(\$1,000,000)(即“高净资产投资者”)；或
- (iii) 若其为自然人，则其在金融和商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能够使其恰当地评估拟进行的投资的价值与风险；或
- (iv) 若其为法人团体，非法人组织，合伙或信托，则其总资产不少于五百万美元(\$5,000,000)，不论该资产是由其单独拥有；或其中部分由其拥有，部分由另一法人团体拥有，且其为该另一法人团体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
- (v) 若其为一实体，则其所有股东、成员或受益人都属于上述情形之一。

(ii) 行政基金 (Administered Funds)

基金将被分类为行政基金，若其行政人持有 IFA 下之执照，且：一

- (a) 根据其章程和招股书，要求参与者在基金中的最低投资额为五万美元(\$50,000)；或
- (b) 基金在 BMA 就此目的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iii) 标准基金 (Standard Funds)

若基金不在上述两种基金类型之列，则其将被分类为标准基金。

财政部长有权修改构成任何基金类型的条件，亦可增加新的基金类型。

认可基金(Authorised Funds)须任命特定的服务提供者，包括投资经理，行政人，股份注册处和托管人/机构经纪，除标准基金外，并不要求这些服务提供者是百慕大居民，但需存在其他与百慕大“连结”的因素。若为标准基金，其托管人须经 BMA 颁授执照。

BVI

在 BVI 设立的互惠基金，根据经修订的《1996 年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 Act, 1996)，将被认可为以下三种基金类型之一：

私人基金 (Private Fund)

基金将被认可为私人基金，若(a)其章程性文件规定其投资者数目不超过 50 人，或就认购或购买互惠基金已发行股份的要约邀请是以非公开的形式发出的，或(b)法规认定其为私人基金。

专业基金 (Professional Fund)

基金将被认可为专业基金，若(a)其股份只可由专业投资者购买，该专业投资者中大部分人士的首次投资额均不低于十万美元(\$100,000)(或以其他币种计算的等值金额)，或(b)法规认定其为专业基金。

专业投资者的定义为一人(i)其日常业务包括不论是为其自身或他人的目的收购或处置与基金的财产或基金财产的实质部分相同种类的财产；或(ii)其已签署声明，内容为其单独或与配偶共同的净资产超过一百万美元(\$1,000,000)(或以其他币种计算的等值金额)且其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公共基金 (Public Fund)

被认可为私人基金或专业基金之外的基金为公共基金。

《互惠基金法》只用于监管符合该法中“互惠基金”之法定定义下的实体。《互惠基金法》将“互惠基金”定义为为实现集合投资目的而筹集并集中投资者资金的实体，该实体发行股份使持有人有权在作出请求时或此后一段确定的时间内，收到按其在该实体全部或部分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而计算的款项。

私人基金或专业基金不能在 BVI 营业，除非根据《互惠基金法》获认可；公共基金不能在 BVI 营业，除非根据《互惠基金法》获注册。专业基金可享有一个例外，即在获认可之前的最多 14 日内可以营业。

为获认可，拟成立的私人基金或专业基金须向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下称“FSC”）证明其符合《互惠基金法》中载明的要求。若其不符合《互惠基金法》的相关条款或授予认可将不利于投资者或公众之利益，FSC 将拒绝认可该基金。

为得以注册，拟成立的公共基金须向 FSC 申请注册为公共基金。FSC 具有拒绝其申请的裁量权。在下列情况下，FSC 将拒绝将其注册为公共基金：基金的名称不合宜或具有误导性，基金缺少职责独立于基金经理和行政人的托管人，或 FSC 认为对其注册将不利于公共利益。为得以注册，公共基金须书面公布其发售股份之招股书，并将其存档于 FSC。

开曼

(开曼)《互惠基金法》(*The Mutual Fund Law*)将“互惠基金”定义为“发行股权权益的公司，单位信托或合伙，其目的或效果在于集中投资者的资金以分散投资风险并使互惠基金的投资者能够从购买、持股、管理、转让或投资中收到利润或收益。”根据法律，互惠基金将被视为以下三种基金类型之一：

非受监管基金

基金将不受《互惠基金法》监管，若其(a)不是法定定义下的互惠基金(例如，封闭式基金)，或(b)不具有与开曼的重大联系。若互惠基金在开曼注册或成立，或在开曼向公众发出认购其股权权益的要约邀请，则被视为与开曼有重大联系。请注意，对在开曼向公众发售其股权权益的认定，有诸多豁免，包括向资深和高净资产主体发出要约不会被视为在开曼向公众发售股权权益。不在开曼注册或成立的基金，通过持有《证券投资法》(*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Act*)规定的执照在开曼向公众发出要约，且其(i)在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ii)受核准海外监管机构监管，则该基金也是非受监管基金。

私人基金

持有私人基金的股权权益的投资者不超过 15 人，且大部分能够任命或撤任基金的运作人(董事，受托人或普通合伙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在未获得《互惠基金法》规定的执照，尚未任命持有执照的互惠基金行政人，以及尚未在开曼金融管理局(下称“CIMA”)注册的情况下，私人基金也可开展业务。

受监管基金

受监管基金可以三种不同方式在开曼开展业务，即(i)从金管局获得执照，(ii)在开曼任命一位持有执照的互惠基金行政人；或(iii)向金管局注册为受监管基金，基于每位投资者在基金中的首次最低投资额不低于十万美元(\$100,000)(或以其他币种计算的等值金额，对资深投资者而言)，或该基金的股权权益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大部分的开曼基金是注册基金。

3. 成立的程序及时间安排

百慕大

申请对基金之认可可以通过提交 IF 申请表，该申请表可与申请批准注册，组建及/或设立基金以及申请对发行和转让基金单位的一揽子批准时一并提交给金管局，或需要时在此之后提交。申请对基金之认可必须提交包括基金发起人在投资管理方面的资历和经验的证明，首次发行股本(通常是向基金发起人发行)的最终实益所有人的相关信息，以及一份包含相关详情的招股书草稿。

通常获得金管局的分类批准需要 2 至 5 个工作日。在这段时间内，基金发起人和律师将起草章程细则，协议和其他发行基金所必要的文件。

BVI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 BVI 互惠基金，可以普通的商业公司形式成立。通过将拟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与一份确认公司首位注册代理人的表格一并存档于公司事务注册处，基金即获成立。成立过程通常需要 24 小时。然而，招股书和相关协议仍须最终确定。

在尚未获得《互惠基金法》认可的情况下，专业基金可以在最长 14 天的期间内，在 BVI 营业或管理其事务。

开曼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开曼互惠基金，可根据公司法以豁免公司的形式成立。成立互惠基金，须向公司注册处存档两份经签署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成立无须获得政府批准（但拟采用之名称不能违反公司法之相关规定），通常可在收到所有必要的尽职调查资料后 24 小时内完成成立。但在基金发行之前，章程细则、招股书和相关协议仍须最终确定。若拟成立的基金是受监管基金，则在基金作为互惠基金开始运作之前，须将其法定申报资料(通常与招股书以及基金审计师和行政人之出任同意书一并)存档于 CIMA。在基金开始运作前，CIMA 须确认批准上述文件。

时间安排

在时间安排方面，在三个司法管辖区发行基金所需要的时间基本相同。

4. 名称预留

在百慕大，互惠基金拟采用之名称可向公司注册处免费预留三个月。在 BVI，拟采用的名称可向公司事务注册处以象征性的收费预留三个月。在开曼，拟采用的名称可以预留最长六个月，须按月缴付较低的费用。

5. 当地要求

百慕大

互惠基金公司须在百慕大维持一个注册办事处，须符合有关当地代表规定的以下任一安排：具有(a)至少一位通常居住于百慕大的董事，**或者**(b)一位秘书(i)其是通常居住于百慕大的自然人，或(ii)其是百慕大常驻居民的公司，**或者**(c)一位居民代表，(i)其是通常居住于百慕大的自然人，或(ii)其是百慕大常驻居民的公司。不允许以公司来担任董事。每一只被认可的基金都须指定一个股份注册处，用以在百慕大置存一份参与者名册。

BVI

BVI 公司须在 BVI 维持一个注册办事处，且须在 BVI 有一个持有执照的注册代理人。最低董事人数为一人，但该董事无须为 BVI 居民。《互惠基金法》对于互惠基金的经理，投资顾问，行政人，托管人或其他人员的所在地没有特别要求。但《互惠基金法》规定在发出认可或注册基金之证书时，可能会施加特定条款、条件、限定或限制。当互惠基金已经指定于 BVI 或《互惠基金法》认可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成立的主体作为基金的工作人员，则证书原则上不受限于上述条款、条件、限定或限制。在未受到认可的司法管辖

区成立的外国工作人员，可能也会被 FSC 接受，但该司法管辖区须被视为具有规制和监管互惠基金业务的审慎体系。否则，FSC 可行使其裁量权，拒绝认可或注册基金。

开曼

开曼互惠基金须维持一个注册办事处。公司基金须时候具有最少两位个人董事，但并无要求董事是开曼居民。在特定情形下，董事可以由公司担任。

6.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百慕大

以公司形式成立的百慕大基金，须召开有投票权股东之年度股东大会，但该会议无须在百慕大召开。与此相似，董事会会议也无须在百慕大召开。

BVI

BVI 基金无须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若召开该会议，会议地点无须为 BVI，董事会会议亦无须在 BVI 召开。

开曼

开曼基金无须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年度董事会会议(虽然建议董事召开季度会议)。若召开该等会议，会议地点无须在开曼。

7. 审计师

百慕大

基金须任命一位 BMA 接受的审计师。该审计师可以主要工作地可以是世界任何地方。

BVI

公共基金须任命一位 FSC 接受的核准审计师。私人或专业基金无须任命审计师。

开曼

受监管基金须任命一位开曼的审计师。非受监管基金则无须任命审计师。

8. 招股说明书

百慕大

百慕大基金须在发售其股份之前或之后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一份招股说明书之副本。此后，招股说明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均作为补充说明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招股说明书须包括《1981年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1981*)和《投资基金法》(IFA)规定的详细资料(除非根据 IFA 得到豁免)。

BVI

公共基金须向 FSC 存档一份招股说明书之副本，其中须包括《互惠基金法》规定的条款。《互惠基金法》并未要求私人基金或专业基金存档其招股说明书，但在申请获认可时，这是一种普遍接受的作法。

开曼

受监管基金须提供一份基金销售文件，包括有关基金的所有重要信息。销售文件须与其他法定的说明书一并存档于 CIMA。《互惠基金法》要求互惠基金的销售文件须从各个重要方面介绍发售的权益，须包括能够使潜在投资者作出是否认购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9. 持续性监管要求

百慕大

一旦公司作为互惠基金而成立，除非为豁免基金，否则须向金管局申请批准其招股说明书或销售文件的任何实质性修改或更换服务提供者。任何更换公司董事的提议，亦须通知金管局。

基金须作出规定，编制及向投资者派发财务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副本。财务报表须根据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且根据公认审计标准审计，上述公认会计准则和审计标准可以是百慕大之外的司法辖区的。经审计的账目无须存档。

《投资基金法》授权 BMA 要求基金运作人向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基金活动的报告。特别是，标准基金须按月向 BMA 提交报告，说明其净资产价值的任何变化，新的认购及回购，而机构基金和行政基金只须按季度存档上述报告。

基金须在财政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提交一份声明，确认基金已遵守《投资基金法》，有关基金和基金招股说明书的规则。

BVI

FSC 置存一份互惠基金的登记册，其中须包括特定的事项。这些特定事项的任何变化须在变化发生后 21 天内向 FSC 存档。若私人基金或专业基金希望改变经理，行政人，投资顾问或托管人，须事先获得 FSC 之同意。公共基金招股说明书或基金架构的任何实质性变化，须获得 FSC 的事先同意，包括变更董事，工作人员或审计师。

开曼

若受监管基金的基金销售文件或法定说明书发生实质性变化，则须在变化发生后 21 天内向 CIMA 存档一份经修改的基金销售文件或法定说明书（视具体情况而定）。除非申请豁免并被批准，否则受监管基金须将其年度审计账目之副本存档于 CIMA。受监管基金须向金管局存档一份年度报告。

本备忘录并非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关于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是跨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依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毛里求斯的法律提供服务。擅长于公司业务和商事业务的法律咨询，商事诉讼以及私人客户事宜。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架构，律所文化以及精英团队，能够使本所不断践行承诺，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本所在欧洲、亚洲、中东和南非等主要世界性金融中心设立分所，从而能从全球各重要地点为客户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设立于 1928 年，现拥有 600 位员工，其中超过 150 位是律师。附属公司 Codan，提供一系列信托、公司秘书、会计和管理服务。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被《律师》杂志命名为“2009 年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若需要更多资讯，请联络：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29 楼 2901 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或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网址: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